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皓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皓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替代方式替代羈押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5年7月3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後，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審酌被告前有涉犯詐欺案件遭判處罪刑之紀錄，又再為本件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對財產法益欠缺尊重，仍有反覆實施同類型詐欺犯罪

之高度可能，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兼衡以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被告不會再犯，是本件仍具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10月3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